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羅簡字第316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盧松永

被告 俞嘉閔

俞文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114年度北簡字第6781號）移送前來，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俞文堅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陳靜宜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俞嘉閔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75,154元，及如附表所示計算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俞文堅於繼承被繼承人陳靜宜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俞嘉閔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75,15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被告俞嘉閔、俞文堅（下合稱被告2人，分則稱姓名）經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事項：

02 一、原告主張：俞嘉閱前於民國105年至108年就學期間，邀訴外  
03 人陳靜宜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貸借「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  
04 生就學貸款」共8筆，合計新臺幣（下同）共218,752元，約  
05 定借款應於俞嘉閱本階段學業（即高中、高職、專校、大學  
06 或研究所等各階段）完成後滿1年之日為開始償還日，依年  
07 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並約定借款利息之利率標準及被告  
08 之負擔範圍，由雙方依借據第4條約定及教育部之公告及相  
09 關規定辦理，倘被告不依約還本或付息時，經原告轉列催收  
10 款者，利息自轉催收款之日（114年1月20日）起改依當時原  
11 告牌告基準利率加碼年息1%計算，並除應按約定利率計付  
12 遲延利息外，對應付未付本息並得自應還款日起，其逾期6  
13 個月以內者按原訂利率10%，逾期6個月以上者，按原訂利  
14 率20%加計違約金。詎俞嘉閱並未依約清償，依約即喪失期  
15 限利益，原告得請求一次給付尚欠本金175,154元，及如附  
16 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又陳靜宜於114年4月16日死亡，俞  
17 文堅為其繼承人，且未辦理拋棄繼承，則本件債務自應由俞  
18 文堅於繼承被繼承人陳靜宜之遺產範圍內，與俞嘉閱負連帶  
19 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及繼承之法律關係提起  
20 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1 二、被告2人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22 或陳  
23 述。

24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5 (一)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高級中等以  
26 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借據、申請撥款通知書、客戶放款交易  
27 明細表（法/個金）、就學貸款動支明細查詢、陳靜宜之繼  
28 承系統表、陳靜宜之除戶戶籍謄本、被告2人之戶籍謄本、  
29 家事事件（全部）公告查詢結果、台幣放款利率查詢、放款  
30 帳戶基本資料查詢等件為證（見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北簡  
31 字第6781號卷第13至55頁、第59頁；本院卷第35至71頁、第

01 85頁)。又被告2人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02 場，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  
03 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本院審酌原告所  
04 提證據，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

05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06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07 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08 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  
09 明文。次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  
10 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  
11 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繼承人對於被  
12 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連帶責任，民法  
13 第1148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1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14 文。經查，俞嘉閱前向原告申請就學貸款，且尚積欠上述金  
15 額未清償，已如上述，而連帶保證人陳靜宜於114年4月16日  
16 死亡後，俞文堅為其繼承人，自應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  
17 負連帶清償責任，故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及繼承之法  
18 律關係，請求俞文堅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陳靜宜之遺產範圍  
19 內，與俞嘉閱連帶給付原告175,154元，及如附表所示計算  
20 之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2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23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  
24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27 羅東簡易庭 法 官 黃千瑀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3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01  
02  
03

書記官 張雨萱

附表：（單位：新臺幣）

編號	借款金額	債權本金	利率	違約金之計算期間
1	27,953元	24,321元	自113年8月1日起至114年1月19日止，按年息1.775%計算之利息。	自113年9月1日起至114年1月19日止，按年息0.1775%計算之違約金。
			自114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775%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1月20日起至114年2月28日止，按年息0.2775%計算之違約金。
				自114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0.555%計算之違約金。
2	190,799元	150,833元	自113年7月1日起至114年1月19日止，按年息1.775%計算之利息。	自113年8月1日起至114年1月19日止，按週年利率0.1775%計算之違約金。
			自114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775%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1月20日起至114年1月31日止，按年息0.2775%計算之違約金。
				自114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0.555%計算之違約金。
總計	218,752元	175,154元		